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乌拉特中旗生态建设PPP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PPP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因此面临着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设立的项目公司乌拉特中旗茗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近日同乌拉特中旗住建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乌拉特中旗生态建设PPP合同》，项目静态总投资为16,578万元。

公司已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号）。

### 二、签署各方介绍

甲方：乌拉特中旗住建局

乌拉特中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乌拉特中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北与蒙古国交界，有国界线184公里，东与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固阳县为邻，南与乌拉特前旗、五原县、临河区、杭锦后旗相依，西连乌拉特后旗。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由2012年的6.94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7.72亿元，年均增长2.15%。（以上信息来源：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wltzq.gov.cn/>）

公司与乌拉特中旗住建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5 年至 2017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乌拉特中旗住建局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乙方：乌拉特中旗茗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乌拉特中旗茗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

法人：王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MA0Q02DC7C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16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拖修街景峰华庭商业门点 2 号商 17

经营范围：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的建设  
投资、养护、运营管理。

公司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乌拉特中旗隆富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	货币	20%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货币	30%
阿拉善盟芳草生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50%
合计	3000	——	100%

乌拉特中旗茗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是为推进乌拉特中旗生态建设 PPP 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乌拉特中旗生态建设 PPP 项目；

- 2、项目静态总投资：16,578 万元；
- 3、合作期限：10 年（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9 年包含新工养护期 1 年）；
- 4、建设内容：生态园绿化升级改造、212 省道隔离带及边坡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海流图镇西河槽综合治理及雨水积蓄利用工程。
- 5、合作方式：项目采用 PPP 模式中的 BOT 模式。

## （二）经营权

- 1、甲方授权乙方在 PPP 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同时有获得相应政府付费的权利。
- 2、乙方应在 PPP 合作期内自行承担归乙方负责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授权范围内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PPP 合作期届满时合同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 3、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甲方有权改变合作方式。双方应就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协议的修订和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乙方经营权发生变化并受损的，应按本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
- 4、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 5、未经旗政府及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从事与合同条款项下约定的经营权范围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 （三）运营和维护

本项目的运营期为 9 年，项目的运营维护包括两部分：

- 1、运营维护内容：生态园绿化升级改造、212 省道隔离带及边坡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海流图镇西河槽综合治理及雨水积蓄利用工程。
- 2、运营：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向甲方确认工程完工，并提出开始正式运营的书面申请，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自其建议的日期开始正式运营。

#### **（四）绩效考核**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两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

1、建设期绩效考核：甲方主要对乙方在组织报建、施工、验收等工作进行考核，建设期绩效考核与项目竣工验收同步进行。建设期一经考核合格，政府方应在运营期内按时、按金额支付项目公司；建设标准未达成，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2、运营期绩效考核：甲方和园林局依据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设施养护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与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金额支付挂钩。

#### **（五）付费机制**

1、本项目的付费方式为政府付费，甲方应当按需向项目公司支付的服务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2、可用性服务费是甲方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工程资产的可用性以及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的绩效考核情况，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建设费用以及合理利润。

3、运维绩效服务费是甲方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的绩效考核，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运营费用和合理利润。

#### **（六）项目移交**

1、移交日：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旗政府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2、移交范围：本项目的设施、土地占有权以及本项目的经营收益权；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机械、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等。

3、移交程序：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的十二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各派三人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立。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基本权利

（1）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2）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合同，设计文件、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的相关文件与合同，建设进度报告，财务支付文件及管理报告，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等。

### 2、甲方的一般义务

（1）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2）保持经营权的有效性：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发生本合同规定的经营权提前终止的情况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PPP合作期内始终有效（本合同提前终止除外），维护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PPP合作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经营权的行使等。

### 3、乙方的基本权利

（1）享有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2）在PPP合作期内可无偿使用项目范围内的土地。

（3）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

服务费等。

#### 4、乙方的一般义务

(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设计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2)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工等。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16,57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5.79 亿元的 2.97%，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 五、备查文件

《乌拉特中旗生态建设 PPP 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